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三條第一項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金融服務業之規定草案

公告規定（草案）	說明
<p>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條第四項所定，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從事外國人國外小額匯兌及有關之買賣外幣業務之非電子支付機構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三條第一項之金融服務業。</p>	<p>一、按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第四項前段規定，非電子支付機構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許可，經營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所定工作之外國人國外小額匯兌及有關之買賣外幣業務（以下簡稱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p> <p>二、次按本條例第四條第四項前段所定之非電子支付機構，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二項所稱金融服務業中之其他金融服務業，係本會依法辦理監理之機構。故本會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第四條至第七條、第十條至第十四條規定及同辦法第十四條附表一修正草案（現正預告中），向該等非電子支付機構收取監理年費、檢查費及執照費。</p> <p>三、為增加外籍移工權益之保障，並落實普惠金融，對於本條例第四條第四項所定業務之非電子支付機構，因辦理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發生金融消費爭議時，外籍移工得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尋求救濟，爰公告本條例第四條第四項所定業務之非電子支付機構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三條第一項之金融服務業。</p>